

會議記錄

文號： 庚大會字，庚大校會字，庚大總會字第TUDB16E60A號
會議名稱： 112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傳簽審查)
會議時間： 2023/09/11 下午 12:15至2023/09/11 下午 01:00
開會地點： 採電子傳簽方式實施議案討論
主持人： 學務長 胡正申
出席人員： 陳光武、李瑞琦、楊鳳平、謝明儒、吳嘉霖、林青蓉、張國友、黃耀祥、李冠逸、陳昭縈、譚賢明、楊賢鴻、劉耕豪、李欣烜、郭敏玲、邱婉如、陳嘉玲、林炆標、張耀仁、許瑞祺、張睿達、楊家銘、賴瑞陽、邱月暇、詹錦宏、陳文誌、張森林、廖耕億、于卓民、黃崇興、蘇豐文、張賢宗、林華杉

其他需通知

人員：

記錄人員： 郭子平

連絡電話： 413-2003

會議記錄：

案由一：「長庚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訂定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一、為使偶犯過失之學生有改過自新機會，培養其勇於認錯及自勵自愛之精神，特訂定「長庚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如附件1。

決議：

一、經傳簽37位委員、30位回覆，同意30票、不同意0票。

二、本要點仍需配合「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相關銷過作業規定修訂，以符作業程序；俟「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完成修訂後，本要點據以公布實施。

案由二：「長庚大學學生操行成績作業要點」訂定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一、按「長庚大學規章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章除隨時配合實際

需要檢討修正外，應定期進行總檢討，以檢視規章續用或修正之必要性。」

二、為客觀評定學生操行成績，確保學生權益，學務處生輔組依上開規定參照長庚科大、明志科大及其他大專校院相關規範，檢討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三、案經檢視原考核辦法修正內容已逾二分之一，且參照上開各校均由學務相關會議審議有關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規章或辦法，爰於本次會議提案審議「長庚大學學生操行成績作業要點」，並另案提校務會議廢止原考核辦法，俾符行政程序。

四、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如附件2。

決議：

一、經傳簽**37**位委員、**30**位回覆，同意**30**票、不同意**0**票。

二、本案照案通過；俟學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討本要點必要之配套措施及因應作法後，依行政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長庚大學學生請假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一、依據「長庚大學規章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辦理。規章除隨時配合實際需要檢討修正外，應定期進行總檢討，以檢視規章續用或修正之必要性。

二、本校學生請假作業要點於**109**年**9**月**21**日修訂，為明確規定各假別給假標準及核假權限，經檢視後擬修正部份條文，以符實際執行情況，修訂對照表如附件**3**。

決議：

一、經傳簽**37**位委員、**30**位回覆，同意**30**票、不同意**0**票。

二、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112學年度起學生宿舍住宿費用標準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組)

說明：112學年度起，本校學期上課週數由18週調整為16週，因應學期上課週數減少2週及加計消費者物價指數調幅(計算如附件4)，本校各棟學生宿舍住宿費用標準擬不予調整，並於112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

- 一、經傳簽37位委員、30位回覆，同意30票、不同意0票。
- 二、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長庚大學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組)

說明：

- 一、依「長庚大學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表號文字。
- 二、配合112學年起學期週數由十八週更改為十六週，修正週數文字。
- 三、本修訂條文自112學年起實施，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5。

決議：

- 一、經傳簽37位委員、30位回覆，同意30票、不同意0票。
- 二、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長庚大學生宿舍自備小冰箱申請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組)

說明：

- 一、依「長庚大學規章作業管理辦法」，增列表號文字。
- 一、依「長庚大學規章作業管理辦法」，增列表號文字。
- 二、本修訂條文自112學年起實施，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6。

決議：

- 一、經傳簽37位委員、30位回覆，同意30票、不同意0票。
- 二、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七：「長庚大學多元需求宿舍申請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組)

說明：

- 一、依「長庚大學規章作業管理辦法」，增列表號文字。
- 二、本修訂條文自112學年起實施，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7。

決議：

- 一、經傳簽37位委員、30位回覆，同意30票、不同意0票。
- 二、本案照案通過。



發文單位：(UD0500)長庚大學總務處

核簽主管：湯明哲

核簽時間：2023/09/18 01:18:09 PM

批示意見：

沈明雄 核准於 2023/09/18 09:53:19 AM 批示意見：

爾後學務處重要議題或須提報校務會議者，建議先提報主管會議討論後再提學務會議審議。

楊鳳平 核准於 2023/09/15 11:25:25 AM 批示意見：

一、本次學務委員會議計有七件討論案：

第一案、第三案至第六案為辦法增修訂，擬請同意依決議執行。

第二案涉及操行成績不再呈現於學生成績單，考量尚待與教務處協商確認配套措施；另涉及原辦法之廢止提案，仍須校務會議審議，擬建議本案決議暫緩通過。

第七案有關學舍住宿費，經重新以每學期16週核計，並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幅計算後，各棟學生宿舍每學期費用平均每床增加300~594元，擬請同意依決議，本校112學年度各棟學生宿舍住宿費用標準擬不予調整。

二、呈核。